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少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部分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少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其前案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执行程序效力所及，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8號簽結在案；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白色粉末各1包，經送檢驗結果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咖啡包16包，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核屬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三、四級毒品，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蓋此等行為並無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或持

01 有特定數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持有第三
02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03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
04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本院以11
06 2年度毒聲字第338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
0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2日釋放出所，
08 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7
09 號、第288號、第28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007號等案件為
10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
11 憑。本件被告涉嫌於112年12月12日晚間某時施用第二級毒
12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執行程序
13 前所犯，應為上開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橋頭地檢署檢
14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8號簽結在案等情，有上開簽呈附
15 卷可憑。而被告於本件施用毒品案件遭查獲時，遭扣得如附
16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白色粉末各1包、咖啡包16包等情，有高
17 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甲圍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8 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又前揭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粉
19 末1包，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附表編號2
20 所示之白色粉末1包，經檢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1 他命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23日高市凱醫
22 驗字第821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認上
23 開物品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之
24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係違禁物無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
25 上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
26 視，故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
2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8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
29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此部分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

31 四、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3之咖啡包16包，經抽驗1包之結果雖呈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然依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上開第三級毒品合計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以上，亦查無被告有何涉嫌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級毒品等犯行，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3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16包，即應由查獲機關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聲請人逕認上開扣案物為違禁物而聲請宣告沒收，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白色粉末1包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毛重1.029公克，檢驗前淨重0.780公克，檢驗後淨重0.761公克）
2	白色粉末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毛重0.830公克，檢驗前淨重

		0.034公克，檢驗後淨重0.013公克)
3	咖啡包16包	抽驗1包，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毛重4.005公克，檢驗前淨重2.617公克，檢驗後淨重2.199公克。單包純度約6.93%，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181公克)